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已进行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0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1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0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要求,现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284 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490.1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3,060.2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29.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345.49 万元,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50.49 万元,持有智能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8,59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6,974.02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3,490.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861.59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86,000.00
减:闲置现金管理未到期	13,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45.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制定并公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障专款专用。

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8-097)、《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19-018)。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1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29129200529474	193.20
2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4000029129200529625	4.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901281810702	534.8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755901221810903	13.09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56510188000017136	5.16
合计				750.49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智能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56510181000018569	8,595.00
合计				8,595.00

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账号为 56510181000018569 的通知存款账户,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账号为 56510188000017136 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对公智能存款计划形成的智能存款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429.9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532.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532.82 万元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0-174)。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提前偿还人民币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6,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时间	偿还时间	收回本金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7,000	2021/1/6	2021/3/29	17,000	3.04%	116.10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7 天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1/11	2021/3/29	8,000	3.00%	21.10
3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7,000	2021/4/1	2021/6/2	9,000	2.025%	30.88
4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	2021/4/1	/	0	/	/
合计	/	/	/	/	/	/	/	168.0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202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2	招商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2021/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
合计			13,000	/	/	/	/

(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和成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为 3,355.39 万元,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累计为 1,312.46 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迟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至 2021 年下半年,具体开工时间视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完成时间而定。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临 2021-040)。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调整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增资形式和提供无息借款方式,其中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临 2021-07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974.02	本期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9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2)-(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5,000.00	76,974.02	76,974.02	8.00	3,386.29	-73,587.73	4.40	-	-	-	否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85,000.00	90,000.00	90,000.00	10,421.91	60,103.83	-29,896.17	66.78	-	-	-	否
合计		200,000.00	166,974.02	166,974.02	10,429.91	63,490.12	-103,483.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工程建设方面,由于生产高端制剂的生产设备大多由国外进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进口设备采购周期比预期延长;在产品方面,受到药品审评制度改革的影响,新产品审批进度不达预期; 2、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未建设完成,尚未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532.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532.82 万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与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提前偿还人民币 4,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6,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与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等。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述公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3.50 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6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8.05 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 320 人调整为 281 人,期权数量由原 3,572 万份调整为 3,177 万份,注销 395 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31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 万份调整为 1,744.09 万份,注销 148.8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 万份调整为 709.00 万份,注销 188.00 万份。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5 人调整为 233 人,期权数量由原 1,694.04 万份调整为 1,684.44 万份,注销 9.60 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8 人调整为 150 人,期权数量由原 461.65 万份调整为 416.65 万份,注销 45.00 万份。

17、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限届满,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1,708,000 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000 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9、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7.74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 10.16 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0、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33 人调整为 211 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9,505,859 份调整为 8,827,859 份,注销 678,000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50 人调整为 142 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 3,370,472 份调整为 3,210,472 份,注销 160,000 份。

21、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70,266,147.64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 2017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24.76%,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本次申请行权的 14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50%,14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93.50 万份,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二)行权数量:293.50 万份

(三)行权人数:142

(四)行权价格:10.16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2 人)		293.50	50%	0.15%
合计(142 人)		293.50	50%	0.15%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4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本公司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